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
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9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6,756,000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李志容、黄鹂
电话：0571-28038959/28077013
电子邮箱：security@beingmate.com
- 2、保荐机构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王志、杨伟朝

联系人：许伧

联系部门：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

联系电话：021-38565800

电子邮箱：xuyi20@xy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7日